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9號

抗 告 人 王智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進耘等6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79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但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。而在前訴訟就其標的價額計算，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在再審程序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茲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38號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3850元（本院卷第7-8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

規定，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抗告人就本案訴訟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2日為駁回聲請之裁定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所稱之裁定，自不得抗告。依上說明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該裁定教示文字雖誤載為得抗告，惟得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尚不因該誤載而有不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民事第八庭		審判長法官			黃裕仁	
					法官			李慧瑜	
					法官			劉惠娟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